《安康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排水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管理，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与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保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市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向排水设施排放雨水、污水，以及收集、输送、处理雨水、污水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城市污水，是指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受污染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用于接纳、输送的污水管网、排水沟渠、下水道、检查井、沉砂（池）井以及其它相关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产权人自行出资建设供本单位或者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本条例所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污水处理厂、再生利用雨水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配套管网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农业生产排水、工业废水处理、医疗废水、河道防洪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工作原则**】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智慧赋能的原则。

第四条【**职能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全市排水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排水管理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排水许可审批部门负责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政许可审批和颁发排水许可证书工作。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对城市污水排入排水设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市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城市排水管理领域的执法工作，区级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县（市、区）排水管理和管网设施的维护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并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指导监督。

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国防动员、行政审批、气象、电力、电信等部门和属地镇、办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城市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智慧化建设**】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建立信息动态更新和合理共享机制，实现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信息化、智能化。

第六条【**社会宣传与责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利、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城市排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规范排水和环境保护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排水和保护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义务，应当对违法排水和损害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投诉和举报。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城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城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和城市内涝防治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排水系统专项规划和内涝防治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规划衔接与编制要求**】城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的编制，应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防洪、环境保护、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建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市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市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渗滞、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设施用地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应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用地用途。

第十条【**排水设施统筹建设规定**‌】市、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应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按照城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一条【**城市排水项目联合审查与监管要求**】城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范围内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其排水工程设计文件应经自然资源部门与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联合审查、验收。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及未取得排水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验收规定**】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备案。未取得排水许可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排水设施，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第十三条【**运营管理**】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生态环境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排水

第十四条【**城市内涝防治与联防联控规定**】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市内涝防治水平。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还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定期采取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五条【**雨洪分区径流管控**】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按照城市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六条【**雨污分流规定**】新区建设应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按照城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中心城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污水排放许可与合规监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养殖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排水许可审批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要求排放污水。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排水预处理规定**】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达标后方可排放：

（一）含重金属、生物制品或者其他难以生化降解物质的污水；

（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排泄物；

（三）可能危害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其他污水。

从事餐饮、洗车、汽车修理、加油站等经营项目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建设临时施工作业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应当由排水户采取措施，先进行沉淀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严禁泥沙、杂物等沉淀物进入排水设施。

第十九条【**污水纳管与雨污分流管控**】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条【**排放设施监管与整改规范**】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排水监测与数据监管规定**】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测数据与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二条【**排水预警与应急措施规定**】因城市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城市防汛排水管理规范**】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市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市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四条【**合同化规范及社会监督机制‌**】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运维单位职责及监管要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二十六条【**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二十七条【**停运管理及应急处理规范**】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市排水主管、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财政部门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代征手续费。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二十九条【**财政管理及信息公开**】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市、县（市、区）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不得隐瞒、坐支、滞留、截留和挪用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的，由市、县（市、区）财政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监管职责分工及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部门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一条【**运营服务费监管**】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市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运维监管与应急接管规定**】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部门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由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临时接管，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再生水利用规定**】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将再生水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再生水的监督指导。

具备再生水供水条件且水质符合用水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用水；

（二）热电、冶金、化工等高耗水工业企业的冷却用水、洗涤用水、锅炉用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三）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生态用水、湿地用水等环境用水；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优先使用再生水的其他情形。

各级人民政府应健全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和再生水利用的激励措施，加强再生水利用知识宣传及普及。

#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四条【**运营维护单位责任**】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本部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手册，建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巡查、运行、维护、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人员操作、安全生产等各项岗前培训，做到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制定年度相关培训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实操和应急演练；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手册应向属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备。

（二）按照运维手册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对井盖、泵站等设施设置清晰、统一的标识。

（三）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确保井盖完好，排水正常，防止雨季出现内涝；在汛前和汛期加强对城市广场、立交桥、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公共排水设施的巡查，及时排除隐患，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积水、泵站故障、管道破裂的，应当及时抢修，同时报告属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并在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定期对排水部门和个人管网接驳、排水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接驳、违法排水或者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属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六）制作并定期更新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图，清查废弃公共排水管线，及时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公共排水管线。

（七）配合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实施内涝治理应急避险和应急抢险工程，在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落实相关部门的调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科学设置应急避险点位和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工作。

（八）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市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制定本部门的城市排水防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责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持申请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图等相关资料，报经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排水主管部门责任**】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护和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八条【**禁止行为**】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三）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市排水设施；

（五）堵塞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六）建设占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七）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八）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

（九）其他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处罚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行政执法法定主体依照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安康市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公布实施**】本条例自XXX之日起实施。